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工彩砂产品 1.9 万吨生产线烘干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1）0098 号

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79462915X7）：

报来的《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工彩砂产品 1.9 万吨生产线烘干炉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广东多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人工彩砂产品 1.9 万吨生产线烘干炉扩建项目（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110-442000-04-05-730680）（以下简称“该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广福大道 63 号龙生工业园 C 幢左侧、D 幢第 3 卡（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16' 1.490''$ ，北纬  $22^{\circ} 36' 43.506''$ ）。该项目拟在原厂址进行扩建，拟将彩砂自动生产线 4 条线分别对应增加烘干炉，对人工彩砂产品烘干水分，其余生产规模不变。该项目扩建后总用地面积和总建筑面积不变，用地面积 4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产能产量不变，主要从事人工彩砂、真石漆、水性乳胶漆的生产，年产人工彩砂 1.9 万吨（其中 8000 吨自用），真石漆 1.2 万吨，水性乳胶漆 3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



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表》建议值。项目扩建部分生产过程烘干工序烘炉使用液化石油气产生燃烧废气中的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限值，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重点区域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炉窑周边（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烟尘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扩建部分不新增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四）项目扩建部分不新增固体废物。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收集设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你司扩建后运营期产生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094 吨/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不得大于 0.0108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不得大于 0.1134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01日

